

#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销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销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件或现场（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1559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4-JY-017

项目名称：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销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调整
1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销售	投标人向采购人购买炉渣，按每吨购买价格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起步价为44.4元/吨以上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6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期限内，每三年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根据周边地区同类行业炉渣价格涨跌情况进行协商后调整，采购人和中标人对炉渣价格调整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结算。

注：

- 本项目为采购人对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进行出售，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格、双方确认的出售量及合同相关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购买炉渣的费用。
- 炉渣预估数量：根据北部中心设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餐厨垃圾100吨进行炉渣数量折算（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约占总量的20%），即预估日处理炉渣数量为140吨，26年处理炉渣总数量为1328600吨。（炉渣数量为理论预估数量，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过磅数量结算。）
- 本项目采用最高评标价法，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高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3.1.2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3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3〕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邮件或现场(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方式:** 邮件或现场获取。

1、**邮件获取:** 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gzskpn@163.com](mailto:gzskpn@163.com) 领取招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地址、手机、电话、邮箱),我公司在确认收到上述内容的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电子版招标文件。

2、**现场获取:** 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我司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 五、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广达园 39 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663-291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 (门牌号: 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663-618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663-6180668